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再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盈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蕉治
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新店辦公大樓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自明。茲因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之中國信託銀行甲存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於民國99年5月至103年5月間之存款交易明細及相關支票兌現紀錄有函詢查明之必要，並應令兩造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此部分事證未臻明瞭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區衿綾